

抽批檢驗由「以每批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檢驗」，修正為「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隨機抽批檢驗」，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輸入中藥材查驗之抽批檢驗得按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50 之抽查率為之。

四、有關中藥材含農藥限量標準：中藥材源自天然物，並多數來自境外，其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訂定需參酌其種植環境、病蟲害防治需求及植物特性等因素，目前國際對中藥材之管理及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並無一致性標準。本部持續蒐集中藥材產地及國際間有關中藥材含異常物質管理情形、人體攝入量之健康風險評估等資訊，全面檢討訂定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9）

顏委員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因科技進步、網路犯罪興起，犯罪集團利用網路犯罪情形逐漸增加，為加強是類犯罪查緝，除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專責偵辦網路犯罪，並於各警察機關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專責偵查及防制網路犯罪，並與相關網路業者（Yahoo!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露天市集、臺灣微軟及中華電信等）共同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就網路詐騙犯罪議題進行研議，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特別針對民眾較常遇到或新興犯罪手法製作宣導素材，並透過燈箱廣告、戶外電視牆、廣播等各類媒體通路提醒民眾對於來路不明之電話號碼、網址連結均應提高警覺，以提升民眾防範犯罪意識。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0）

林委員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該署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此外，教育部已完成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並爭取行政院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及 105 年度預算支應，以補（協）助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購置，且修訂「國民中小學校

園安全管理手冊」，以供各國民中、小學據以執行。

- 二、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並以「暴力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保護」為宣導重點，灌輸師生法律常識，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並善用民力，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此外，該署亦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
-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4）

黃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強化並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已推動具體措施如下：（一）明訂各校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二）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加強教職員工警覺性；（三）強化校園巡邏密度，檢視監視系統妥適性；（四）查察消弭校園安全死角，精進危機應變能力；（五）綿密地區警政聯防，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六）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七）落實校安通報效能，即時協處突發事件；（八）精進聯合防護機制。其中針對加強學生安全意識，以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該部已請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宣導與教育，以提升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係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規定辦理，期間歷經多次修訂，於 96 年修訂為「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通報聯繫合作，內容包括「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約定事項」等。為強化警政與教